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交通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技术中心）的（2025年交通工程交竣工检测项目）第四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交通工程交竣工检测项目）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